

关于公布 2014 届毕业研究生学习成绩综合评定结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及 2014 届全体毕业研究生

经充分考虑研究生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及学术创新等综合因素，对 2014 届（2011 级）毕业研究生的学习成绩综合统计评定工作已按期完成，相关结果已由二级院部评定公示，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并返还至各学位点所在二级院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上海生源毕业留沪落户

请毕业研究生下载“2014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个人信息表”，按以下顺序填写完成：

1、研究生本人：如实填写毕业生个人信息栏，对具体内容如有疑问，可咨询辅导员老师，填写完整后本人手写签名（请使用黑色碳素笔），交各硕士点所在二级院部研究生工作秘书；

2、二级院部研究生工作秘书：严格按“2014 届毕业研究生学习成绩综合评定结果”，以及研究生处给定的专业信息样表，填写学习成绩评定栏并签字，然后按每周一次（星期五），向二级院部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汇报情况，并向研究生处汇总提交信息表；

3、研究生处接信息表后，进行相关审核，并在学习成绩评定栏中按规定盖章，复印留底，然后将信息表交毕业班辅导员老师；

4、毕业班辅导员老师接信息表后，填写学校推荐意见栏、签名，并盖学校就业部门章，然后直接返还给研究生本人，请学生本人妥善保管。

二、非上海地区就业

1、因各地就业落户政策不尽相同，如有毕业研究生同学需要办理相关类似填表，凡涉及学习综合成绩类的表格（或证明等），严格按“2014 届毕业研究生学习成绩综合评定结果”，参照上述流程操作；

2、各位毕业研究生同学也可直接向硕士点研究生工作秘书咨询了解自己的综合排名。

三、硕士点所在二级院部

请各二级院部分管领导充分重视，严格操作，做好毕业研究生相关疑问申述的回复和解释工作，为 2011 级毕业研究生的顺利毕业和就业提供优质服务。

特此通知，请相互转告。

上海电力学院研究生处（研究生工作部）

2014 年 4 月 10 日